

#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 文件汇编

2019年1月

#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全市民营经济大会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解决民营经济“办事难”“融资难”“创新难”“维权难”“负担重”“人才缺”“管理弱”等问题，充分发挥质监职能优势，切实强化服务民企政策举措，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商亲商的社会环境，着力保护民企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制度成本、提升社会地位，促进全市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不断增强活力、创造力和整体实力，

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

## 二、优化质监政务服务，切实解决民企“办事难”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五个为”“六个一”的要求，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承接、转移、监督工作。做好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后的后续衔接和总局下放到省级部门实施的4类产品管理权限承接工作；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的各项举措，进一步压缩强制性产品认证周期；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确保无缝衔接；深化特种设备许可改革，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和作业人员资格项目精简合并50%以上，压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理时限。编制《重庆市区县质监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一单、两库、一细则”和“权责清单”的要求推进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下放行政许可审批权，下放行政许可管理事权，切实优化职能。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重庆自贸区发展和“能放尽放”要求，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等3类市级审批权限下放由自贸试验区实施。落实两江新区行使市级审批权，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等12类行政许可审批权由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全力打通行政许可管理服务中的各种“堵点”，对26项企业计量标准器核准简化考核程序，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计量标准器核准等计量行政许可审批时间由法定时限

20天压缩至10天。

（三）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办事大厅或服务窗口实行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送达，一站式办结，避免群众办事“来回跑”。实行首接负责、容缺受理、容缺办理、限时办结制度，推行试点告知承诺制，改革受理和制证环节，提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效率。按审批业务类别科学设置窗口，方便企业找准办事通道，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推行精细服务，配备便民利民设施，方便办事群众查询、免费打印相关资料。技术机构业务受理大厅实行中午不间断工作，企业随到随办。设立后台补位制度，在大厅排队等候人员过多时，安排人员进行临时补位，加快办事效率，减少客户等待时长。

（四）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技术机构管理水平、优化服务模式，利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重塑内部工作结构，优化业务流程，缩短服务周期，节省时间成本。加大与区县联建市级检测中心力度，加快建设一批以区县为主导的市级检测中心，就近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开通委托业务移动受理，设立26个特种设备检测工作站，解决客户办理业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加大检测进度信息短信推送力度，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检验情况；开展点对点、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开通电话或QQ预约服务，节省客户等待时间；开展上门收送仪器，邮寄检验报告/证书服务。打造开放实验室，帮助纺织服装民营企业质量控制投入从占年产值的3%降低到2-5‰。

(五) 提升质监服务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全渝通办”要求，全面推行12类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应用落地，建设质监服务“一体化”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质监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整合质监信息资源，建成面向业务应用相关主题的数据仓库。推行信息化网络动态监管，强化大数据统计分析和决策服务，增强监管实效性，打造“智慧质监”。

### 三、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机制，切实解决民企“融资难”

(六) 试点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探索建立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加快建设质量品牌金融服务平台，将企业质量信用、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大质量品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

(七) 加快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尽快设立市、区（县）两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向民营企业倾斜，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八) 着力争取多方资金支持质量提升。争取国家科技计划及市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资金等继续加大对质量、标准、品牌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支持质量共性技术研究、攻关和应用，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九）大力推广产品质量保险。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运用，实施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核心零部件、系统（软件）、新材料保险补偿机制。

#### 四、强化质量技术创新，切实解决民企“创新难”

（十）突出标准引领技术创新。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围绕大数据、智能化、机器人、物联网等产业发展和产品应用创新，加强大数据智能化标准体系研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以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共享经济等领域为重点，推动领军型民营企业达到或超过国际同业标准。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快转化一批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十一）强化检验检测支撑技术创新。加快推进国家质检基地和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申请检验检测资质，推动全市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多元化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协同创新，支持技术机构加强与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的科研技术合作，积极开展专项科研项目和横向合作，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体系。支持科研设施、仪器等科技资源进一步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检验检测服务向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延伸，主动上门

开展质检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工艺把关等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质量内控，提升质量水平，为企业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控制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强化科学管理推动管理创新。加大先进质量理念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力度，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质量成本管理、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卓越绩效管理，提升民营企业质量管理、质量保证能力。大力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行动，开展质量比对，实施技术改造和质量攻关，加强供应链质量创新，帮扶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创品牌。

（十三）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促进万众创新。以 QC 小组活动为载体，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更大限度的发挥生产一线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主人翁精神和创新精神，追求精益求精、精雕细琢，制造精品良品，打造重庆制造品牌。

## 五、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切实解决民企“维权难”

（十四）优化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严格“双随机一公开”，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健全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制度，随机事项抽查率和结果公示率均达 100%。以安全风险多发易发的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整治质量安全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试点，推行电商产品质量“线上线下”监管，大力保护名优产品。

（十五）畅通维权渠道。提升“12365”申诉服务效能，对接市政府“12345 一号通”问政咨询平台，及时受理企业诉求，市、区县分级处理，实现“统一热线、有求必应、分级处理、限时反馈”，做到简单事项当即回复，复杂问题48小时内回复，特殊事项5个工作日内答复。

（十六）合理解决消费者过度质量诉求。加大质量法制意识教育、质量法律法规普及，让普通消费者知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手段合理维权。合理引导和处理“职业打假”行为，维护守法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行。合情合理协调处理消费者过度质量诉求，有效化解消费者与生产者的质量纠纷，减少生产者因过度质量诉求产生的损失。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严格落实汽车等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担保争议处理机制。

（十七）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下沉执法力量，完善执法程序，清除多头多重执法，实现“一次抽检、全面体检、综合会诊”。持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及打假治劣专项行动，对假冒民营企业产品的侵权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加大对行政许可、3C认证的监管力度，与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严查质量低劣的产品在生产销售环节搅乱市场的违法行为，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平、健康发展环境。在行政执法中，发现民营企业存在的一些共性违法行为时，及时召开行业问题治理座谈会，通报违法行为，警示告诫。



（十八）严格硬化质量信用约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管理，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评选市长质量管理奖、重庆名牌产品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对质量信用“红名单”企业加大扶持和联合激励。发布质量信用“黑名单”，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共享，大力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严惩质量失信行为，加强质量诚信约束。

## 六、加强收费管理，切实解决民企“负担重”

（十九）依法取消部分收费。取消计量认证费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收费，免费检定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免费为民营企业提供低碳产品认证，免费为民营企业开展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等培训，减免经营困难企业的非强检计量器具检测费用。

（二十）依法减轻企业负担。对民营企业委托检验产品优惠10%—30%费用。围绕产业链全流程服务，推进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拓展检验检测覆盖范围，切实解决“检不了”“检不全”的问题，减轻企业送检成本。对民营企业无主观故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特别轻微的违法行为可免于行政处罚。严格规范涉案物品处置，依法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要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违法标的、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条件允许且符合有关规定

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不得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二十一) 严格规范服务。认真落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全市质监系统承担的6项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服务范围、服务主体、办理依据等。明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发证检验中介服务事项,规定中介机构实行一次性告知服务。

## 七、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民企“人才缺”

(二十二) 培育一批质量领军人才。依靠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培训院校,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和高层管理者的质量培训,通过研修班、质量沙龙、参观交流等活动,让质量第一成为企业决策层的核心理念,成为企业的价值追求。

(二十三) 培育一批企业首席质量官。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形成覆盖研发设计、供应、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全链条质量管理机制,有效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实现企业质量安全“一票否决”。

(二十四) 培育一批质量专业技术人才。严格企业关键岗位质量人员资格准入,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建立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健全企业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生涯成长机制,研究制定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对作出突出贡献

的质量人才给予奖励。组织开展质量标杆企业遴选，举办标杆企业质量高管和质量人员交流互动，强化企业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巴渝工匠 2020 计划”。

（二十五）大力开展质量普及教育。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培训力度，加大对企业一线员工质量意识、质量理念、质量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推动民营企业实现产品质量“硬实力”和劳动者素质“软实力”双提升。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团组织开展质量专题培训和质量交流活动，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技能培训。

#### **八、夯实质量工作基础，切实解决民企“管理弱”**

（二十六）提升民营企业现场管理水平。大力推行 5S 管理，用科学的标准和方法规范民营企业生产现场人、机、料、法、环、信等各生产要素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检测，达到优质、高效、低耗、均衡、安全、文明生产。

（二十七）推动民营企业生产管理标准化。鼓励民营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按照新修订的《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大力开展中小企业标准化服务活动，提升民营企业标准化工作水平。

（二十八）强化民营企业计量管理。支持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建立计量标准、开发计量器具新产品。组织

开展计量专家到企业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帮扶解决企业在生产条件、检测手段、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计量行政审批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进一步改造计量检测网上服务平台和手机 APP 检测办公系统，实现网上进行强检计量器具的申请、备案、受理以及送检、现场检测预约，提高计量检测效率。

（二十九）健全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提升认证公信力，提升认证贡献率”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扶持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指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农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鼓励管理体系整合认证，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

（三十）加强民营企业品牌培育。探索建立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推进、政府保障、法律约束的品牌建设新机制，帮扶民营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和重庆名牌产品，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品牌。鼓励品牌企业“走出去”，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博览会，到境外加工、生产、组装品牌产品，扩大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抢占海外市场。鼓励民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强化品牌文化建设，以品牌文化提升品牌价值。

